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		
		版次	頁次	1/2	
	研究論文查核辦法	制定日期	97.11.01		
		修訂日期			
<p>1.本院為審查已發表論文之學術倫理，特訂定「研究論文查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。</p> <p>2.本院專任人員以本院名義發表之學術著作，包含原始論著(original article)、綜合評論(review article)、簡報型論文(note、short report、short communication、letter to editor、accelerated publication)、病例報告(case report)，皆適用本法處理，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依本法議處。</p> <p>3.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：</p> <p>3.1著作抄襲、研究造假事件。</p> <p>3.2研究構想、執行或成果之剽竊或盜用事件。</p> <p>3.3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。</p> <p>4.本院醫學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制訂與維護本辦法，並為論文查核之執行部門。</p> <p>5.凡本院專任人員以本院職銜參與發表之研究論文，於申請本院論文獎金時，應同時將「研究論文倫理自評表」提交醫學倫理委員會。</p> <p>6.«研究論文倫理自評表»有不合格項目者，通訊作者或研究計劃主持人，應於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中做補充說明；補充說明仍不完備者，醫學倫理委員會應報請總院長核處。</p> <p>7.本會推薦研究資歷豐碩之審查委員，呈 院長遴選核可後，執行本審查作業。每半年抽查前一年度發表之論文，每年至少30%以上，受查論文依性質隨機抽樣選定，審查委員依«研究成果論文查核評核表»內容評核論文寫作內容，並陳述審查意見，審查記錄由本會存查。</p> <p>8.審查委員審查論文內容有疑義時，得列舉於評核表，由本會責請當事人回覆書面說明。當事人回覆意見再由原審查委員進行複審，若仍有疑義則可請當事人於本委員會議中列席報告。</p> <p>9.審查委員就論文審查後，認定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案件，得送交醫學倫理委員會議處。</p> <p>10.醫學倫理委員會就疑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鑿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論文發表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</p> <p>10.1書面申誠</p> <p>10.2列入個人當年度升等及聘用考績。</p> <p>10.3追回已發放之論文獎勵金。</p> <p>10.4若為院方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，則追回研究補助款。</p> <p>10.5被處分人當年度、次年度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予以停權。</p>					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	
		版次	頁次	2/2
	研究論文查核辦法	制定日期	97.11.01	
		修訂日期		

- 11.處分建議經醫學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以簽呈方式呈送院區院長及總院長核定辦理之。
- 12.本辦法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，並呈總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